附件8

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按照农业部和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和原则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繁荣目标，在全县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效果，促进农业机械化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衡量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衡量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衡量，评估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评估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评估标准。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政策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实施范围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实施范围为全县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的乡镇。

三、考核内容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内容为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管理和绩效情况。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产出情况、效益情况、扣分项及一票否决等内容（详见附件）。

四、考核方法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各乡镇自评为主，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检查复核，综合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得出考核结果，形成综合评价报告。具体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一）自我评估**

　　由各乡镇对照绩效考核内容和具体指标，开展自评工作，对每一项指标进行定量打分，形成自评报告，报县农业农村局。

**（二）检查核实**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人员，采取审查资料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乡镇报送的自评报告和自评得分进行查验核实。**一是**资料审查。对各乡镇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并对自评分数进行审核，必要时要求补充相关材料。**二是**实地考核。组成考核组对各乡镇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自评分数进行复核修正。

**（三）综合评价**

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自评报告和查验核实情况，组织专家对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进行综合评分，并形成农机购置补贴延伸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

五、进度安排

　　2022年12月20日前，各乡镇完成自评工作，将相关材料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12月30日前，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资料审查和实地考核，完成项目绩效考核综合评价报告，上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机处。

六、结果运用

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将与下一年度各乡镇该项目资金安排挂钩。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并会同相关部门协同推进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县农业农村局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责任牵头部门，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培训宣传**

各乡镇、县农机化中心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学习，开展业务培训，安排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加强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要把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纳入各乡镇绩效管理或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要坚持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侵占截留，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严守工作纪律**

在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管理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遵守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切实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附表：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附表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报送单位：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 |
| 1 | 项目管理（40分） | 组织管理（10分） | 制定实施方案 | 5 | 按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且方案措施得力、内容完整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2 | 建立健全制度 | 5 | 建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的得5分，未建立制度不得分。 |  |
| 3 | 项目实施管理（30分） | 实施主体确认 | 5 | 按要求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实施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4 | 合同管理 | 4 | 各乡镇与实施项目农机作业服务组织签订作业协议得2分；农机作业服务组织与农户或村签订作业合同的得2分；未签订相关合同不得分。 |  |
| 5 | 农机深松作业监测设备应用 | 5 | 安装农机深松整地监测设备得3分，按要求实时监控农机深松整地作业情况的得2分.否则按要求扣分 |  |
| 6 | 实地验收抽查 | 5 | 在农机深松整地监测设备监测统计面积和质量的基础上，组织抽查验收，抽查比例超过20%的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  |
| 7 | 投诉处理 | 4 | 有效调查处理并及时上报的得4分，未有效处理群众投诉并上报的每起扣2分，扣完为止。 |  |
| 8 | 信息公开及材料报送 | 3 | 公开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相关信息的得1分；未公开不得分；按要求上报实施方案和总结材料的得2分，报送不及时每次扣0.5分；未报送不得分。 |  |
| 9 | 档案资料完整性 | 4 |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得4分，不完整、不规范得2分，没有档案不得分。 |  |
| 10 | 绩效指标（60分） | 产出指标（30分） | 数量指标 | 10 | 完成下达作业面积得10分；未完成按比例扣分。 |  |
| 11 | 质量指标 | 5 | 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质量达到要求（30厘米），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12 | 实效指标 | 15 | 年度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资金执行率达到95%得10分，90%-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90%不得分；年度资金兑付率大于95%得5分，85%-95%的按比例得分低于85%不得分。 |  |
| 13 | 效益指标（20分） | 产出指标 | 15 |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提升得10分，每降低0.5个百分点扣2分；资金使用专款专用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14 | 可持续影响 | 5 | 提高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15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6 |  | 扣分项及一票否决 | 重大违法违规 | 经公安、检察、监察、审计、财政监督机构等查处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票否决；经农业农村厅农机处在绩效考核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总体评分为零。 |  |
| **合 计** | 100 |  |  |